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关于
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
之
专项法律意见书



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/24/31 层 邮编：518009

22&24&31/F,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, 6008 Shennan Blvd., Shenzhen, China

电话/Tel: +86 755 83515666 传真/Fax: +86 755 83515333
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之

专项法律意见书

致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芳家化”或“公司”）发出的《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%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673号）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拉芳家化委托，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同意拉芳家化将本法律意见书呈报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对问询函所涉及相关问题的核实，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问询函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问题：根据公告，本次交易对方包括自然人王霞、范贝贝、沙县芳桐、沙县缙维和沙县源洲。其中，沙县缙维、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均系2018年11月5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，目前分别持有标的公司37.2216%、12.835%和9%的股份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标的公司的设立和发展经营情况，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；（2）沙县缙维、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的设立目的及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；（3）交易对方中，王霞曾任职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CEO，范贝贝系王霞之弟媳也曾任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。请进一步核实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请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（一）标的公司的设立和发展经营情况，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

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，历次增资的出资银行单据，

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、支付凭证，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等；就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，查阅了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，取得了标的公司出具的有关其业务发展经营情况的说明等。

1. 设立背景及业务发展情况

为经营跨境电商业务，范贝贝于2016年1月4日设立了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缙嘉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。上海缙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美妆产品（以跨境进口护肤、彩妆产品为主）的电商销售，经营情况良好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。

2. 股权变动

2016年1月4日，上海缙嘉于上海市虹口区成立，上海缙嘉设立时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（实收资本为0元），范贝贝持有上海缙嘉100%的股权。

2016年5月9日，股东范贝贝向上海缙嘉缴纳了注册资本50万元。

2.1 2016年6月，第一次增资至300万元

2016年6月20日，上海缙嘉股东作出决定，同意上海缙嘉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范贝贝认缴。

2016年6月29日，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。

本次增资后，范贝贝持有上海缙嘉100%的股权。

2017年2月7日，股东范贝贝向上海缙嘉缴纳了注册资本250万元。

2.2 2017年10月，第二次增资

2017年10月24日，上海缙嘉股东作出决定，同意上海缙嘉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12.2499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312.2449万元全部由新股东王霞认缴，增资价格为2.32元/注册资本。

2017年10月27日，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。

王霞分别于2017年10月25日、10月30日、11月3日向上海缙嘉缴纳了全部增资款共724.2826万元，其中312.24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412.03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上海缙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：

序号	姓名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
1	王霞	312.2449	51.00
2	范贝贝	300.0000	49.00
合计		612.2449	100.00

2.3 2018年1月，股权转让

2018年1月8日，上海缙嘉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，同意范贝贝将其所持上海缙嘉19%的股权转让给王霞。

2018年1月8日，王霞与范贝贝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约定范贝贝将其持有上海缙嘉19%的股权（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16.3265万元）以298.62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霞，转让价格为2.57元/注册资本。

2018年3月1日，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上海缙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：

序号	姓名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
1	王霞	428.5714	70.00
2	范贝贝	183.6735	30.00
合计		612.2449	100.00

2.4 2018年11月，第三次增资

2018年11月15日，上海缙嘉股东会作出决议，同意上海缙嘉注册资本由612.2449万元增加至1495.3455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883.1006万元由沙县缙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沙县缙维”）、沙县源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沙县源洲”）及沙县芳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沙县芳桐”）认缴，其中沙县缙维认缴556.5914万元、沙县源洲认缴191.9281万元、沙县芳桐认缴134.5811万元，增资价格为1元/注册资本。

2018年11月20日，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。

2018年11月29日，沙县缙维、沙县源洲及沙县芳桐向上海缙嘉缴纳了全部增资款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上海缙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沙县缙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,565,914	37.2216
2	王霞	4,285,714	28.6604
3	沙县源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,919,281	12.8350
4	范贝贝	1,836,735	12.2830
5	沙县芳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,345,811	9.0000
	合计	14,953,455	100.0000

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由沙县缙维、沙县源洲及沙县芳桐认缴，其中沙县缙维及沙县源洲的合伙人为标的公司原股东王霞、范贝贝及王霞之配偶秦超；沙县芳桐的合伙人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及其亲属、核心管理层，经各方协商，本次增资作价1元/注册资本，增资价格合理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上海缙嘉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，其股权结构及注册登记事项未再发生变动，上海缙嘉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程序符合现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沙县缙维、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的设立目的及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

况

本所律师查阅了沙县缙维、沙县源洲及沙县芳桐的营业执照、合伙协议、合伙人出资凭证，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关于沙县缙维、沙县源洲及沙县芳桐设立目的的《说明》。

经核查，沙县缙维、沙县源洲及沙县芳桐的设立目的及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 设立目的

根据沙县缙维、沙县源洲及沙县芳桐合伙人出具的说明，考虑到上海缙嘉的运营资金需求和各合伙人家庭财富管理需求，王霞、秦超及范贝贝设立了沙县缙维及沙县源洲。其中秦超系王霞之配偶、范贝贝系王霞之弟媳。同时为了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实施对标的公司三位核心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，为此设立了沙县芳桐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上述主体除持有上海缙嘉的股权外，未有其他投资。

2.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

2.1 沙县缙维

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27MA327P7PXM，住所为福建省沙县新城中路6号原市政大楼二楼215室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超，经营范围为“企业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，营业期限至2038年11月4日，沙县缙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姓名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合伙人性质
1	王霞	60,000.00	60.00	有限合伙人
2	范贝贝	30,000.00	30.00	有限合伙人
3	秦超	10,000.00	10.00	普通合伙人
合计		100,000.00	100.00	--

2.2 沙县源洲

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27MA327N5D38，住所为福建省沙县新城中路6号原市政大楼二楼216室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超，经营范围为“企业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，营业期限至2038年11月4日，沙县源洲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姓名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合伙人性质
1	王霞	60,000.00	60.00	有限合伙人
2	范贝贝	30,000.00	30.00	有限合伙人
3	秦超	10,000.00	10.00	普通合伙人
合计		100,000.00	100.00	--

2.3 沙县芳桐

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27MA327NG316，住所为福建省沙县新城中路6号原市政大楼二楼217室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超，经营范围为“企业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，营业期限至2038年11月4日，沙县芳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姓名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合伙人性质
1	王霞	40,000.00	44.44	有限合伙人
2	沈瑜	16,000.00	17.78	有限合伙人
3	沈国磊	14,769.00	16.41	有限合伙人
4	金杰	9,231.00	10.26	有限合伙人
5	秦超	10,000.00	11.11	普通合伙人
合计		90,000.00	100.00	--

沈瑜担任标的公司国际营销总监、沈国磊担任标的公司运营总监、金杰担任标的公司品牌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。

经核查，沙县缙维、沙县源洲及沙县芳桐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均已足额缴纳。

（三）交易对方中，王霞曾任职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CEO，范贝贝系王霞之弟媳也曾任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。请进一步核实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本所律师查阅了王霞及范贝贝的简历，对相关主体进行了网络核查，并取得了交易对方、拉芳家化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《确认函》。

经核查，王霞及范贝贝的任职情况、交易对方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：

1. 任职情况

根据王霞及范贝贝提供的简历，其任职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工作经历
王霞	总经理	2003.5-2005.4 中银香港深圳IT中心（软件工程师）； 2005.5-2012.9 花旗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软件工程师）； 2012.10-2016.9 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CEO） 2016.9-2017.4 上海翼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CEO） 2017.5-至今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总经理）
范贝贝	销售主管	2002.5-2008.11 中国移动通信周口分公司（客户经理） 2008.12-2010.2 自营淘宝网店 2010.3-2017.4 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销售主管） 2017.5-至今 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销售主管）

2.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

根据王霞、范贝贝、沙县缙维、沙县源洲、沙县芳桐及其合伙人、拉芳家化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《确认函》及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与拉芳家化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拉芳家化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[此页为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]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马卓樞

经办律师：

唐都远

王城宾

2018 年 12 月 14 日